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3月16日）。郭春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春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郭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1 月，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兰州财经大学外聘会计硕士导师与审计硕士导师。西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项目“行业导师”。曾任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郭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